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路 50 之 21 號

電話：(05)551-71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公鑒：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與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於民國105年1月8日首次受託查核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對其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能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獲取足夠適切之證據，確定其情形。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除第三段所述若本會計師能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以查核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表，其對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105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5年度之初始金額。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相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說明。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仔



民國106年5月27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1)	\$ 9,122,758	33.84	\$ 6,704,522	29.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五.2)	8,606,800	31.92	8,606,800	37.29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五.3)	50,000	0.16	-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11)	-	-	330	-
預付款項(附註五.4)	441,172	1.66	1,270,663	5.51
流動資產合計	18,220,730	67.58	16,582,315	71.84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五.2)	4,972,940	18.45	4,972,940	2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三及五.5)	3,666,020	13.60	1,428,004	6.19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8)	100,000	0.37	100,000	0.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38,960	32.42	6,500,944	28.16
資產總計	\$ 26,959,690	100.00	\$ 23,083,259	100.00
<b>負債及基金與累積餘絀</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6)	\$ 1,326,350	4.92	\$ 269,181	1.17
負債合計	1,326,350	4.92	269,181	1.17
<b>基金與累積餘絀(附註一及五.7)</b>				
基 金	400,000	1.48	400,000	1.73
累積餘絀	25,233,340	93.60	22,414,078	97.10
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	25,633,340	95.08	22,814,078	98.83
負債及基金與累積餘絀總計	\$ 26,959,690	100.00	\$ 23,083,2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	\$ 26,891,470	98.52	\$ 24,469,512	98.93
會費收入	200,500	0.73	110,400	0.44
利息收入	204,471	0.75	154,996	0.63
收入合計	<u>27,296,441</u>	<u>100.00</u>	<u>24,734,908</u>	<u>100.00</u>
支 出				
勞務成本(附註五.9)	18,796,705	68.86	15,783,695	63.81
人事費用(附註五.9)	986,276	3.61	826,470	3.34
折 舊(附註三及五.9)	686,184	2.51	369,683	1.50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三及五.8)	4,008,014	14.68	2,978,487	12.04
支出合計	<u>24,477,179</u>	<u>89.66</u>	<u>19,958,335</u>	<u>80.69</u>
經費收支賸餘(附註三及五.10)	<u>\$ 2,819,262</u>	<u>10.34</u>	<u>\$ 4,776,573</u>	<u>19.3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基金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3年底餘額(未經查核)	\$ 400,000	\$ 17,637,505	\$ 18,037,505
104年度賸餘	-	4,776,573	4,776,573
104年底餘額	400,000	22,414,078	22,814,078
105年度賸餘	-	2,819,262	2,819,262
105年底餘額	\$ 400,000	\$ 25,233,340	\$ 25,633,3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費收支賸餘	\$ 2,819,262	\$ 4,776,5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6,184	369,683
利息收入	(204,471)	(154,996)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00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9,491	(1,220,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	56,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7,169	181,020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137,965	4,007,772
本期收取利息	204,471	154,996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2,436	4,162,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09,7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4,200)	(15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4,200)	(1,767,7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18,236	2,395,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4,522	4,309,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2,758	\$ 6,704,5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社團法人沿革

本社團法人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0月16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社團法人秉持「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之宗旨，服務範圍包含起造房舍、整屋修繕及關懷弱勢等。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地震重建區居民重建家園，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藉由社區居民參與造屋整繕過程，培養對社區乃至社會之認同感，主動關心，主動參與，形成生命共同體。

與國際愛心組織共同合作，讓臺灣行善的力量與實際的作為能夠灌溉荒漠與造福異國。祈使吾所住的寶島不僅是風景美麗的『福爾摩莎』，也是遍地愛心洋溢人人皆為愛心天使的『福爾摩莎』。

本社團法人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均為2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6年5月27日由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社團法人自民國105年1月1日適用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社團法人採用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及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民國105年1月1日)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

首次採用之影響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遵循聲明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民國103年6月18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民國103年11月19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民國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民國95年11月30日發布)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民國104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重分類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於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於民國105年1月1日(含)以後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團法人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金融工具(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社團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社團法人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以前，本社團法人於喪失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1月1日(含)以後，本社團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社團法人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社團法人仍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依下列耐用年數，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3年。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以前，累計於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除於處分時重分類調整及減損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亦於該項資產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重新判斷租賃之分類。

##### 1. 本社團法人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社團法人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社團法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租 賃(續)

##### 1. 本社團法人為出租人(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社團法人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社團法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團法人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收入認列(續)

#####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團法人，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 員工福利

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以前，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於民國105年1月1日(含)以後，本社團法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與衡量：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3. 離職福利

本社團法人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社團法人係屬所得稅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等一般應稅所得，扣除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損失後，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團法人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有形資產經評估結果均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570,101	\$ 1,288,821
銀行活期存款	7,052,657	3,915,701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 9,122,758</u>	<u>\$ 6,704,522</u>

##### 2. 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 8,606,800</u>	<u>\$ 8,606,80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 4,972,940</u>	<u>\$ 4,972,940</u>

係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75%~1.39%及1.13%~1.45%。

##### 3.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0,000</u>	<u>\$ -</u>

本社團法人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後，均未有產生減損損失。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3. 應收票據(續)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未有預期超過1年以後回收之應收票據，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未有將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亦未因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擔保品。

### 4.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338,977	\$ 1,225,334
預付費用	102,195	45,329
合 計	\$ 441,172	\$ 1,270,663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65,600	\$ 158,000	\$ 4,223,600
增 添	2,924,200	-	2,924,2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89,800	\$ 158,000	\$ 7,147,80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6,096	\$ 39,500	\$ 2,795,596
折舊費用	633,517	52,667	686,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89,613	\$ 92,167	\$ 3,481,78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600,187	\$ 65,833	\$ 3,666,020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65,600	\$ -	\$ 4,065,600
增 添	-	158,000	158,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65,600	\$ 158,000	\$ 4,223,60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5,913	\$ -	\$ 2,425,913
折舊費用	330,183	39,500	369,6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56,096	\$ 39,500	\$ 2,795,59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09,504	\$ 118,500	\$ 1,428,004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本社團法人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103,138元及0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且未有提供設質之情形。

### 6.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0,000	\$ 92,741
應付保險費	9,429	15,034
應付退休金	3,996	3,851
應付其他費用	1,182,925	157,555
合 計	<u>\$ 1,326,350</u>	<u>\$ 269,181</u>

### 7. 基 金

基金係已完成登記及公告之財產總額。

### 8.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團法人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年。所有租賃契約於續租時，再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100,000元。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79,544</u>	<u>\$ 419,474</u>

### 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5,000	\$ 703,088
勞健保費用	93,324	82,036
退休金費用	47,952	41,346
合 計	<u>\$ 986,276</u>	<u>\$ 826,470</u>
折舊費用	<u>\$ 686,184</u>	<u>\$ 369,683</u>

勞務成本及用人費用均為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0. 員工退休福利

本社團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社團法人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952元及41,346元。

### 11. 所得稅

(1)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社團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者，本社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未有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6) 本社團法人截至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一、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社團法人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852,498	\$ 22,852,498	\$ 20,384,592	\$ 20,384,592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6,350	1,326,350	269,181	269,1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本期所得稅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二、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社團法人於民國105年1月1日首次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並據以編製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適用時，本社團法人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民國105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民國104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		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之影響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重分類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重分類金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284,262	\$ (13,579,740)	6,704,5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	8,606,800	8,606,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應收款	330	-	3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用品盤存	1,225,334	(1,225,334)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45,329	1,225,334	1,270,663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21,555,255	(4,972,940)	16,582,315			
<b>非流動資產</b>						
-	-	4,972,940	4,972,9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1,428,004	-	1,42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存出保證金	100,000	-	100,000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8,004	4,972,940	6,500,9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3,083,259	\$ -	\$ 23,083,259	資產總計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 269,181	\$ -	\$ 269,181	其他應付款		
負債合計	269,181	-	269,181	負債合計		
<b>基金與累積餘絀</b>						
基 金	400,000	-	400,000	基金		
累積餘絀	22,414,078	-	22,414,078	累積餘絀		
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	22,814,078	-	22,814,078	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		
負債及基金與累積餘絀總計	\$ 23,083,259	\$ -	\$ 23,083,259	負債及基金與累積餘絀總計		

十二、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續)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續)

重分類之說明：

(1)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之定期存款，於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下依性質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差異。

3. 民國104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編製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比較期間現金流量表時，除將民國104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外，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3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其與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差異如下：

(1)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亦應單獨列報，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因此，本社團法人自本期稅前淨利開始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民國104年度利息收現數及利息付現數，業依規定單獨揭露。

(2)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原始到期日應為3個月以內，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重分類及調節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4,262	\$ 16,279,494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投資予以重分類	(8,606,800)	(9,000,000)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原始到期日在1年以上之投資予以重分類	(4,972,940)	(2,97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04,522</u>	<u>\$ 4,309,494</u>

4. 首次適用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583

號

會員姓名：林書仔

事務所電話：(02)2391-5555

事務所名稱：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7772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2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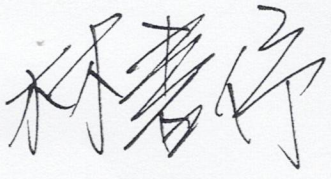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353560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3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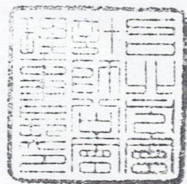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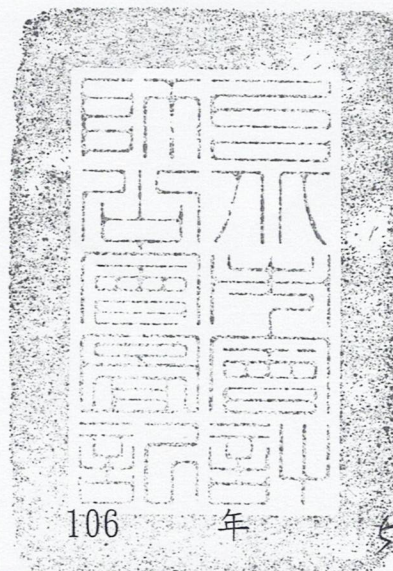
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

日